

江苏柴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柴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82302593H），法定代表人为孙季平，注册资本为6088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机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安装；电子元器件、钢结构、吊索具、吊带、冶金夹具制造、销售；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风电设备、通风设备、水电设备、新能源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各类管道、舾装件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润滑油、燃料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9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7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154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栾秀萍，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60925****。栾秀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8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李文正，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51214****。李文正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

对象条件。

(3) 蒋建梁，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71027****。蒋建梁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4) 曹庆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90519****。曹庆生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5) 李桂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71110****。李桂明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公司核心员工

(1) 周正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11122****。周正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9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 孙香琴，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40908****。孙香琴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8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3) 孙海平，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31019****。孙海平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30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4) 李新颜，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60713****。李新颜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5) 唐小妹，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419750220****。

唐小妹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6）刘天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60328****。刘天荣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7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7）马春辉，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40429****。马春辉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4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8）刘建秋，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61016****。刘建秋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4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9）李建玲，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11218****。李建玲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0）印凡兵，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10805****。印凡兵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1）戚昂，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0119891126****。戚昂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2）丁长山，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810409****。丁长山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3）史继林，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670628****。史继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4）周小燕，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0119760325****。周小燕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5）曹勇政，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0119680712****。曹勇政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6）李晓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60820****。李晓萍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7）栾金海，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00601****。栾金海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8）张茂林，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8319730524****。张茂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9）徐鸭林，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50126****。徐鸭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发行对象条件。

(20) 邹宜琴，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91209****。邹宜琴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1) 陈继英，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50611****。陈继英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2) 王桂红，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90821****。王桂红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3) 戴春才，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60326****。戴春才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4) 孙叔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20912****。孙叔明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5) 杨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8319750119****。杨莲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6) 薛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801007****。薛进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7) 刘建明, 男,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580731****。刘建明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8) 徐阳, 男, 199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20119910703****。徐阳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9) 卞玉勇,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8519750528****。卞玉勇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30) 张芹, 女,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8819870717****。张芹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上述 30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向全体员工公示程序, 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最终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除现有股东合计 35 人, 未超过 35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发行人与栾秀萍等 35 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 2、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了《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栾秀萍、李文正、曹庆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向栾秀萍等 35 人定向发行股票。

4、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对象栾秀萍等 35 人将全部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帐户。

5、2017 年 8 月 1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此程序上的瑕疵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对定向发行的效力不产生实际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

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了安排，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签署《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对象代持股情况

经发行对象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栾秀萍、李文正、蒋建梁、曹庆生、李桂明、周正林、孙香琴、孙海平、李新颜、唐小妹、刘天荣、马春辉、刘建秋、李建玲、印凡兵、戚昂、丁长山、史继林、周小燕、曹勇政、李晓萍、栾金海、张茂林、徐鸭林、邹宜琴、陈继英、王桂红、戴春才、孙叔明、杨莲、薛进、刘建明、徐阳、卞玉勇、张芹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关于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核查，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中原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及协议三方各自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发行人、发行对象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查询，截止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在2017年8月17日前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柴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柴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广年

吴广年

经办律师：吴广年

吴广年

经办律师：杨 杰

杨杰

2017 年 9 月 8 日